

廉政案例宣導

管理員受利誘協助收容人脫逃案

黃大尾因涉犯殺人重罪，羈押於矯正機關時起意脫逃，乃以金錢成功利誘場舍夜勤主管徐元協助，2 人多次商討脫逃細節；徐員並與黃大尾姪子阿洪聯絡，工同前往勘查逃亡路線，為安排脫逃事宜，阿洪先利用管道取得具殺傷力之槍、彈，並預先租屋以為逃脫後藏匿之處所；徐元則於檢收場辦公室抽屜，偷取、複製主管之鑰匙。

徐元伺機將阿洪交付之槍彈、鋸條、無柄榔頭及鑿子等物攜入，藏於休息室內務櫃中，再將上開物品及執勤人員外套、勤務帽等交付黃大尾，準備就緒後，於某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，由徐元持複製之鑰匙預先打開材料進出之側門及舍房門，而黃大尾為便於脫逃，乃邀約同舍房之楊小強共同參與，黃、楊 2 人先以鋸條、無柄榔頭及鑿子等物，將黃大尾之腳鐐除去，再穿著執勤人員外套、勤務帽，冒充矯正機關執勤人員，以掩飾身分。

黃、楊 2 人由徐員引導逃出側門，徐員於發現衛門僅鎖上面之通用鎖，下面之衛門鎖疏未上鎖後，乃逕行打開衛門，讓黃、楊 2 人迅速通過，2 人分持手槍挾持衛門值勤管理員後，搭乘徐員駕駛之小客車逃逸，阿洪則尾隨接應，途中於偏僻山區將遭挾之管理員釋放，一行人依計畫前往藏匿地點。

最終，徐元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經許可運輸制式手槍子彈罪、刑法公務員縱放脫逃罪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竊盜罪等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併科罰金 300 萬元。行政責任部分，本案疏於監督或疏於注意，致發生人犯脫逃情事，經法務部核定懲處

人員，核予徐元 1 次記 2 大過，予以解雇；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及戒護科各級管理人員依責任分別核予記 1 大過、記過 2 次或記過 1 次。

岩灣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
廉政檢舉專線：089-225073

